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13位ISBN编号：9787512400733

10位ISBN编号：751240073X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作者：陈江风 编

页数：42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内容概要

本书立足中国传统文化的精神文化与制度文化，选取传统的有代表意义的文化亮点和主要元典重点介绍，揭示中国文化的精髓、要义，意在顺应中国文化复兴的新形势。

本书分为上、下两编，上编经典与传统分为政治文化经典、史学传统、先秦诸子和总集别集等四章，下编文化与文人生活包括三教合流、宗法与郡县、职官科举、琴棋诗酒、天文地理和古代医学传统等六章。

本书以中文和英文双语编写出版，面向国内、国际各类读者推介和普及中国优秀的传统文化。

本书适合作高等院校的相关专业(英语、中文、对外汉语等)作为必修课或选修课教材，也适合中国传统文化爱好者及英语爱好者学习阅读。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作者简介

陈江风，湖南宁乡人，1953年出生，教授，著名文化学者，先后执教于河南大学、南阳师范学院和郑州轻工业学院。

主要学术著作有《大文与人文》、《天人合一》、《观念与中国文化传统》、《古俗遗风》、《东方文明的曙光——中原神话价值论》等十余种，发表学术论文近百篇。

主要学术兼职有中国汉画学会副会长，中国民俗学会理事，河南民间文艺家协会副主席等。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研究范围 第二节 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特征 第三节 中国传统文化发展概说
 上编 经典与传统 第一章 十三经：政治、文化经典 第一节 经学概说 第二节 十三经 第三节 经学传统
 第二章 正史与谱学：史学传统 第一节 史部概说 第二节 二十四史 第三节 谱牒之学
 第四节 史学传统 第三章 先秦诸子：思想渊源 第一节 诸子概说 第二节 先秦诸子
 第三节 子学传统 第四章 总集、别集：文学渊薮 第一节 集部概说 第二节 文学脉络(上)
 第三节 文学脉络(下) 第四节 文学基本特征下编 文化与文人生活 第五章 三教合流：宗教特征
 第一节 三教概说 第二节 圣贤崇拜 第三节 神仙企慕 第四节 佛陀礼敬
 第六章 宗法与郡县：政治制度 第一节 宗法制概说 第二节 分封制 第三节 郡县制
 第七章 职官科举：选官与教育制度 第一节 中央官制概略 第二节 察举和科举
 第三节 学校与书院 第八章 琴棋诗酒：文人雅趣 第一节 雅趣传统 第二节 琴棋书画
 第三节 金石茶酒 第九章 天文地理：古代科技的曙光 第一节 天国的框架 第二节 天文、阴阳五行与八卦
 第三节 天文与历法 第四节 地理之学 第十章 宝命全形：古代医学传统 第一节 中医概说
 第二节 预防与养生 第三节 中药与药典后记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章节摘录

插图：汉末，刺史成为郡守的长官，兼行政、军事、监察于一身，至此，郡县两级制正式转换成了州、郡、县三级制。

三级制沿用到清末。

期间虽有名称改动，但本质没变。

只有元代例外，实行省、路、府（州）、县四级制。

汉末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州牧、郡守可以和朝中公卿一样具有自择僚属的权力，诸如都官从事（掌察举百官犯法）、主簿（各种掌管财务簿册的统称簿曹从事，主簿即主管簿曹的官）、参军（相当于秘书兼参谋）、别驾（刺史巡行时的高级陪从，管理各种事务）、治中（管理重要文书）等，均由长官自行征聘，被举用的僚属和自己的长官是君臣关系，如果不再入朝为官，他就不直接隶属于汉天子。

因此，汉末群雄争霸，名士择主而仕，忠于主公（对举荐人的尊称）而不必忠于皇帝。

东晋和南朝时期，出现了“侨州”、“侨郡”。

晋室南渡，望族怀念故土，尊尚昔日门第。

为了笼络这些门阀士族，朝廷予以特别恩宠。

就以北方州郡之名命名江南各地，并封给这些南渡望族。

实际上，有的侨州或侨郡徒有虚名，并无实际地盘。

三国时期，曹魏占据东汉13州中的9州，孙吴统领扬州、荆州和交州，蜀汉只得益州。

魏、蜀、吴各国内部，并无州牧实际执政，地方行政仍实行郡县制。

西晋全盛时有19州，除汉代13州外，新设平、秦、宁、梁4州，又将司吏校尉部改称司州，州刺史主管地方军事和监察，兼理部分民政。

西晋是我国历史上州、郡、县三级制最为完备的时代，但西晋诸侯王势力往往覆盖州郡，刺史的实际权力很有限，对全国行政的影响难以和郡守相提并论。

东晋和南北朝的州郡设置很混乱，或交叉重合，或有名无实。

北朝只有州刺史和县令任职理事，郡守往往只领取俸禄，并不到任理政，三级制实际上是两级制。

总之，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在州、郡、县三级行政组织中，真正配合中央集权制行使地方管理权的是郡、县两级组织，州的作用主要是发挥军区管理和监察百官的作用。

因此，这个时期的州、郡、县三级制只是郡县制在一定范围上的扩展。

汉末以来的州、郡、县三级制及其官制一直沿用到隋朝。

隋开皇三年，隋文帝认为三级制机构重叠，取消郡级建制。

隋炀帝继位后，又改州为郡，恢复郡县制。

唐太宗又改郡为州，太守改成刺史，僚属多称参军，名称变了，实际上仍是郡县两级制。

唐朝与隋朝一样，州、郡两名曾经迭相改用。

贞观元年（公元627年），为了统辖便利，唐太宗将全国分为十“道”。

其后，唐玄宗再分为十五道。

每道置采访使，监察州县官吏。

唐肃宗乾元元年（公元758年）以后，采访使改称观察使，兼理民政，僚属有行军司马、判官、推官、掌书记等。

此时，唐代地方行政实际上已经形成道、州、县三级制。

“安史之乱”后，唐朝实行节度使制度。

掌兵权的节度使兼作地方长官，辖区也称道，或称镇，辖两三州或十余州。

元和时，全国共有48镇，逐步形成镇、州、县三级制度。

原先的观察使逐渐撤消，但十五道作为地名仍然使用。

唐朝在边境设都护府，在重要地区设都督府，与节度使统辖的镇相当。

开元以后，一些重要的州升为府，如京兆府、太原府、成都府等，全国共有10府，长官称府尹，僚属有别驾、长史、司马等。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北宋继承唐制，实行路、州、县三级制。

宋代的“路”相当于唐代的“道”，主要掌管监察。

兼理民政。

州的长官称知某某州事，简称知州，可以直接与中央朝廷沟通，和汉代郡守的权力相近。

与州相当的还有“府”和部分“军”。

军，原是军事区，后来演变成行政区。

大的军与州、府同级，小的军与县同级，长官称知军。

宋代有比一般的府更重要的“四京府”：东京开封府。

北宋首都：西京河南府，治所在洛阳；南京应天府，治所在今商丘；北京大名府，治所在今河北大名县。

四京府长官也称府尹。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编辑推荐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是由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中国传统文化导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